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科技大学第二批微专业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，加快构建新型跨学科、跨专业的基层教学组织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质量提升，强化科教融合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力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江科大校〔2023〕146 号 ，附件1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二批微专业立项工作，现将本次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立项原则**

1.微专业的开设坚持“总量控制，择优立项”原则。

2.微专业开设学院应围绕国家战略、经济社会发展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学生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面向学科专业交叉和发展趋势，开设目标明确、特色鲜明、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和“四新”发展新要求的微专业。

3.微专业学制原则上不超过两年，根据实际需要开设6～8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4-16学分，理论课每学分按16学时计，实践实验课每学分按32学时计。

4.微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并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

5.鼓励微专业依托省级及以上产业学院、产教融合专业或基地、虚拟教研室、创新创业教育等平台开设，组建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。

**二、建设要求**

1.微专业建设期为2年。建设期满，学校将组织开展微专业综合评估，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；评估不合格的终止招生。

2.强化课程教学内容建设。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重塑，要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，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，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，符合“四新”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，杜绝传统专业课程的简单组合或迁移。

3.加强教学资源建设。教材编选并重，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，每个微专业至少建设1部精品教材；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，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2门在线开放课程，逐步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1.学校第二批立项建设微专业3-5个，各学院限报1个。

2.学院组织申报微专业，完成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培养方案》（附件4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》（附件5）等申报材料填报与编制。

3.微专业申报材料需通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和党政联席会审定，于8月3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其中《申报表》纸质稿一式三份，《汇总表》、《微专业培养方案》和《课程教学大纲》纸质版各1份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295456970@qq.com。联系人：仲媛，电话：84401081。

4.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微专业申报材料，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。

附件：1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

2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》

3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》

4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培养方案》

5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》

教务处

2024年7月28日